**新北市樹林區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

**第2次招租報名簡章**

1. 計畫背景

為承續移居世代之部落農作文化，規劃營造原住民常見作物或野菜專作區，發展新北市原住民族特色農業，並打造本市成為全國原住民族農特產推廣平臺。

1. 計畫目的
	1. 投入原生作物保種與復育工作，並融入可食地景設計，營造兼具人文、美感與生態價值之原民特色農園。
	2. 協助設立農業共同產銷組織，創造合作經濟效益，追求永續經營。
	3. 整合農園產出搭配辦理全國原鄉特色農產品專售活動，建構聯合拓銷通路，鏈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
2. 農園受理承租：
3. 地點：樹林區後村堰極限運動公園旁高灘地。
4. 地號：毗鄰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南坑小段66-74地號。
5. 栽種作物：符合水利法規範。
6. 耕作單位：每一耕作單位100平方公尺。
7. 每年每單位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400元)×耕作單位面積(100平方公尺)×5%收取，即每年每單位租金為新臺幣2,000元。
8. 承租申請辦法：
	1. 資格:年滿18歲且設籍本市族人提出申請，每戶限1名申請一個耕作單位。
	2. 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請備妥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透過親送、Email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
9. 收件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西側26樓原民局。
10. Email：Ak5431@ntpc.gov.tw(請務必來電確認)
11. 聯絡窗口：(02)2960-3456分機3985經濟建設科蘇先生。
12. 公開抽籤作業：
	1. 報名截止日起1週內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參與抽籤，請於抽籤日攜帶身分證赴本府參與抽籤，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委託人攜帶代辦委託書(附件2)代抽籤，有關抽籤資訊再行公告本局網站。
	2. 抽籤方式：
13. 參與抽籤人數未超過徵集名額：按申請表收件序號依序唱名進行耕作區位抽籤至耕作單位分配及登記完畢。
14. 參與抽籤人數超過招募名額：
15. 由本局人員抽出第一位正取者抽取耕作區位及下一位抽籤者，接續抽取耕作區位與下一位抽籤者，直到耕作單位分配及登記完畢。
16. 完成耕作單位分配事宜，由本局人員賡續抽出備取名額。
17. 公布錄取結果：
	1. 本局於完成公開抽籤作業日起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併同通知錄取者。
	2. 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5日內至本局經濟建設科簽訂契約(附件3)及繳交租金，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18. 承租人耕作規範

承租人違反下列規範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本局將終止雙方契約：

* 1. 應種植符合水利法規範之農作物，另禁止使用化學肥料或農業等有毒物質。
	2. 善盡管理之責，不應放任耕作單位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維護耕作單位整齊美觀。
	3. 禁止農園建置任何設施或構造物，亦不應將耕作單位轉租或讓與他人使用。
	4. 契約結束不再續約或提出終止契約者，應將耕作單位上之個人物品全數帶回。
	5. 不應越界耕種或破壞他人栽種物。
	6. 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向本局提出賠償請求。
	7. 如損壞農園公共設施或設備，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8. 依排定之輪值表進行農園巡查作業，如遇違反規範之情事，請通知本局處理。
1. 協助之輔導措施
	1. 技術輔導課程：辦理作物栽培管理課程，輔導運用有機栽培技術營造原生作物專作區，課程包含學科與實作輔導。
	2. 提供資材設備補貼：協助向地區農會申請有機肥料、生物防治資材、小型農耕機具與物品補助。
	3. 介接展銷與拓售通路：連結本府農業局農夫市集、農會小農鮮鋪或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二手市集販售農園產岀。
2. 申請流程圖

開放送件申請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
2.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3.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核申請資格

不符

符合

辦理公開抽籤

退回申請

申請期限結束或
額滿停止申請

辦理簽約及繳納租金

公告錄取名單

**新北市樹林區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2次招租**

申請表

收件序號：

報名日期：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家)： 　　 　　　 (手機)： |
| 戶籍住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住址 □如下： |
| 特色農園耕種同意書申請人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相關事項。 簽名處：  |

資料審查：(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有誤，請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年滿18歲□設籍本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原住民 族別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無誤，符合申請。 |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樹林區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2次招租申請作業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登記申請資料核對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出生年月日、緊急聯絡人、同戶籍成員資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未取得任何資格者至申請作業抽籤日次日結束。

2.取得備取資格者至 年 月 日止，如有遞補為正取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3.取得正取資格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處及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或委任特色農園相關業務之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局聯絡方式：(02)2960-3456轉分機3985蘇先生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樹林區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2次招租**

抽籤代辦委託書

 本人　　　　　因 　　　 之事由，無法參加「新北市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2次招租公開抽籤作業，故授權委託　　　　　　代理本人參加抽籤。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北市樹林區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耕種使用契約書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甲方）所轄 農園（以下稱本農園）第 區 號耕作單位，種植 ，並同意遵循本契約相關約定如下：

第一條：耕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土地租金

1. 土地租金：每年每耕作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每年每耕作單位租金計算方式：按耕作單位面積(100平方公尺)×農園111年土地公告地價(400元)×0.05收取。
2. 承租人如於契約期間提出終止契約，本局將退還承租人提出日之次月以後之租金。

第三條：乙方之義務－耕種管理、安全維護及最短耕作期限

1. 乙方應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種植甲方規範之專作作物，且禁止使用化學肥料或農業等有毒物質。
2. 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放任耕作單位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維護耕作單位整齊美觀。
3. 乙方不得於農園建置任何設施或構造物，亦不應將耕作單位轉租或讓與他人使用。
4. 契約結束不再續約或提出終止契約者，應將耕作單位上之個人物品全數帶回。
5. 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向本局提出賠償請求。
6. 乙方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7. 乙方應依排定之輪值表進行農園巡查作業，如遇違反規範之情事，逕通知本局處理。
8.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但於本契約終止前，仍應遵循本契約之各該約定。
9. 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向本局提出賠償請求。

第四條：甲方之權利－契約終止權及耕作用具與作物清除權

1. 乙方未盡善耕種自主管理責任，致耕種單位雜草叢生或廢耕等相類情事，視為乙方放棄耕作權（含優先登記權），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之耕作用具及作物，並沒收保證金。
2. 耕作單位區域如遇紅火蟻等病蟲害防治需要或涉及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所需，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限期收回耕作用具及採收作物；甲方除按終止契約未耕種之日起，按日比例退還土地租金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五條：甲方之免責事由

甲方對乙方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不負保管責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六條：耕種期間屆滿及契約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不含)前7日內如無辦理續約者，乙方應將耕作單位區域恢復為素地，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日當日將用地點交還予甲方，並自行攜離耕作用具；倘乙方未於甲方限期內清理完畢，其地上作物視為同意由甲方處理。

第七條：乙方之行使與限制說明

甲方將於期間屆滿前辦理公開登記及抽籤作業，乙方如有續耕需求，需依作業規定辦理登記及抽籤，如取得耕種權，應完成重新訂約後，始可繼續耕種。

第八條：甲方之契約補充權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或除去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得以公文函知乙方之方式補充本契約；乙方應將公文內容視為本契約之約定予以遵守。

第九條：契約書之製作

本契約書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雙方於用印後，甲方持正、副本各1份，乙方執正本1份。

立 契約書 人

　　　機 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表人：羅局長美菁

地 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電 話：02-2960-3456

　　　承 租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